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6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被告 吳榮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3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2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號B1停車場時，因倒車不慎碰撞停放於一旁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紹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嗣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830元(含工資1,500元、烤漆5,33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當下做筆錄時，警察說沒有什麼事情，陳紹奇也

01 說他的保險會連絡保險業務，就沒後續了。現在卻又突然提
02 告，且原告修完當下未提供修繕內容給伊過目等語，資為抗
03 辯。

04 四、是依上揭規定，以下僅就(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06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
09 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
11 文。

12 2. 經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當時在上坡處倒車至地下一樓，後
13 面有一台車一直按喇叭，加上地下停車場很吵，伊車上的音
14 樂也開很大聲，不小心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
15 第24頁)，可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停車場倒車時，未注意
16 一旁停放之系爭車輛，致與之發生碰撞而肇生本件事故，為
17 肇事原因；而依當時客觀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8 卻未注意一旁尚有車輛停放於側，其駕車行為顯有過失，且
19 與本件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21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24 第1、3項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修繕費為6,830元，經核均
25 為烤漆及工資費用(見本院卷第8至9頁)，故無折舊之適用。
26 從而，原告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修繕費用6,830元，核屬有
27 據，應予准許。

28 2. 至於被告辯稱原告將系爭車輛修繕完畢後，未將修繕內容給
29 伊過目等語。然依首揭規定可知債權人本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30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故原告自無配合將系爭車
31 輛之修繕內容先予被告過目之義務，是被告所辯，並無可

01 採。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黃建霖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1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2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3 駁回之。